

ICS 03.060

CCS A 11

团 体 标 准

T/TJSFB 012-2026

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规范

Evaluation Guidelines for Green Quality Financial Credit Enhancement

2026-03-27 发布

2026-03-27 实施

天津市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4.1 审慎性.....	2
4.2 合规性.....	2
4.3 适应性.....	2
5 评价指标体系.....	2
5.1 基本要求.....	2
5.2 绿色质量基础.....	3
5.3 绿色质量品牌.....	3
5.4 绿色质量信用.....	3
5.5 绿色质量创新.....	3
5.6 绿色运营.....	3
5.7 绿色表现.....	3
6 评价方法.....	4
6.1 评价指标分值.....	4
6.2 评价指标计算.....	4
6.3 评价等级.....	4
7 实施流程.....	5
7.1 概述.....	5
7.2 准备阶段.....	5
7.3 尽职调查阶段.....	5
7.4 实施评价阶段.....	5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实施评价表.....	6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天津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天津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指导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本文件起草单位：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赤道国际认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陶金成、周奇彬、陈金龙、刘景允、高密军、刘静、王雲、冯叶、严珺、陈好、周宇航。

引 言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健全质量要素融资增信体系，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撑。2024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4〕52号），明确质量信用、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量基础、质量创新等五大质量融资增信要素。2024年12月，市市场监管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天津监管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市市场监管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通知》（津市场监管质发〔2024〕13号），提出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和企业需求建立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体系，引导金融机构为优质企业融资增信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服务。2025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帮扶中小微企业的通知》，要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推动政策落地。随着质量融资增信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地方实践已初见成效，部分金融机构推出特色产品，有效缓解了企业的融资难题。

绿色转型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必由之路，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作为推动绿色转型的关键金融力量，正受到广泛关注。绿色金融主要聚焦于支持环境友好型、可持续发展的“纯绿”或接近“纯绿”的产业，而转型金融则重点关注棕色产业和碳密集型产业，致力于破解传统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低碳转型过程中的融资难题，二者相互补充，共同构成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金融支撑体系。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为推动质量融资增信与绿色转型有机结合、协同促进，本文件在《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基础上，构建了融合质量要素与绿色要素的评价方法，能够为金融机构、企业及主管部门提供实操指引，助力质量效益和绿色效益较好的企业获得融资支持，推动形成“质量筑基、绿色赋能、金融护航”的良性循环，可为天津市乃至全国的质量融资增信和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的总体原则，规定了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实施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对生产型企业开展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也适用于金融机构开展绿色质量融资增信相关业务的流程管理与风险把控，同时可为相关主管部门开展绿色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质量融资增信

以企业具备的兼容质量要素和绿色要素为依据建立的增信机制，为具有较高质量效益水平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3.2

不良信用记录

由个人或企业在信用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等不良信用行为造成的、对其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信贷/债券等逾期，担保的企业/个人违约。

3.3

绿色质量基础

企业在质量体系中融入绿色转型发展理念的底层能力，包括企业登记情况、管理体系、计量检测、产品认证、标准能力和人员资质情况，是衡量企业质量与绿色协同发展的基础条件。

3.4

绿色质量品牌

具有市场认可度且体现绿色属性的质量品牌，包括质量奖励、品牌价值和品牌认定情况，是企业质量品牌与绿色属性结合的综合体现。

3.5

绿色质量信用

企业在质量安全与绿色合规方面的综合信用表现，包括信用风险、监管信息和售后服务情况，是质量信用与环境信用的协同体现。

3.6

绿色质量创新

企业在提升质量过程中融入绿色转型导向的创新成果，包括企业知识产权和研发创新情况。

3.7

绿色运营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体现的业务绿色属性，包括绿色业务占比、转型方案的制定与认证情况和相关绿色认证情况，是衡量企业运营过程中绿色价值的核心指标。

3.8

绿色表现

企业在绿色运营中体现的可量化环境效益及管理成效，包括污染物排放管理、能碳管理、节能减碳行动、资源循环利用和生物多样性表现等情况，是评估企业绿色转型实际成效的关键维度。

3.9

转型主体

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开展投资、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主体，其经济活动属于高碳排放或难以减排领域，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要求，制定了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以显著降低碳排放的合理计划，包括减排目标、减排计划、融资计划和治理计划等内容。

4 总体原则

4.1 审慎性

金融机构应对企业绿色质量要素开展实质性核查，通过人员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确保信息真实可靠，绿色质量属性认定结果应有据可依。

4.2 合规性

业务开展应符合国家质量政策、绿色金融监管要求及产业政策，不应为严重违法或失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4.3 适应性

针对企业质量提升与绿色转型的动态需求，金融机构应灵活调整融资条款（如额度、期限），确保资金用途与企业绿色转型阶段匹配。

4.3 动态性

金融机构应建立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对企业质量与绿色要素发展情况、评价结果、融资增信措施开展持续跟踪与动态调整，确保评价工作与企业质量提升、绿色转型的动态进程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相适配。

5 评价指标体系

5.1 基本要求

参与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的企业应满足下列所有要求：

——近三年内，未因违反质量或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省、市质量或环保部门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近三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事故。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政策。

5.2 绿色质量基础

对企业绿色质量基础的评价内容包括登记情况、管理体系、计量检测、产品认证、标准能力和人员资质 6 项二级指标：

- a) 登记情况：主要评价企业是否登记成立 2 年以上且按时报送年报；
- b) 管理体系：主要评价企业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碳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 计量检测：主要评价企业计量器具的配备和检定/校准情况；
- d) 产品认证：主要评价企业是否获得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节能产品、有机产品等相关国推认证证书；
- e) 标准能力：主要评价企业是否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特别是绿色低碳相关标准，以及获得“对标达标”标志情况；
- f) 人员资质：主要评价企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和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情况，以及是否设置首席质量官和配备碳排放管理师。

5.3 绿色质量品牌

对企业绿色质量品牌的评价内容包括质量奖励、品牌价值和品牌认定 3 项二级指标：

- a) 质量奖励：主要评价企业近三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的质量、绿色制造、低碳发展相关奖项；
- b) 品牌价值：主要评价企业近三年开展品牌价值测评的情况；
- c) 品牌认定：主要评价企业是否获得绿色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消费名品或国际自主品牌认定等品牌荣誉。

5.4 绿色质量信用

对企业绿色质量信用的评价内容包括信用风险、监管信息和售后服务 3 项二级指标：

- a) 信用风险：主要评价企业近三年偿债与盈利能力和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 b) 监管信息：主要评价企业近三年质量监督抽查情况，以及环保 / 安全 / 质量行政处罚情况；
- c) 售后服务：主要评价企业在产品售后服务过程是否已将环保理念贯穿于产品全生命周期。

5.5 绿色质量创新

对企业绿色质量创新的评价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和研发创新 2 项二级指标：

- a) 知识产权：主要评价企业近三年有效专利和绿色专利的数量及质量情况，以及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 / 优势企业和中国专利奖；
- b) 研发创新：主要评价企业是否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以及近三年是否参与过国家级或省级科技研发项目，特别是绿色低碳相关科技研发项目。

5.6 绿色运营

对企业绿色运营的评价内容包括绿色业务占比、转型主体和绿色认证 3 项二级指标：

- a) 绿色业务占比：确定各业务板块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的符合性和绿色属性，通过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利润和成本等材料评价企业绿色业务占比情况；
- b) 转型主体：主要评价企业转型方案的制定和认证情况。
- c) 绿色认证：主要评价企业是否获得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碳中和、产品碳足迹等相关绿色认证或评价证书。

5.7 绿色表现

对企业绿色表现的评价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管理、能碳管理、节能减碳行动、资源循环利用和生物多样性表现 5 项二级指标：

a) 污染物排放管理：主要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是否100%达标，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正常运行，以及是否进行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

b) 能碳管理：主要评价企业在近三年能耗强度或碳排放强度的情况，以及碳排放报告的编制和碳市场履约的情况；

c) 节能减碳行动：主要评价企业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的情况；

d) 资源循环利用：主要评价企业工业废水回用率和固废综合利用率的情况；

e) 生物多样性表现：主要评价企业是否已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以及是否定期发布生物多样性报告和进行第三方审核。

6 评价方法

6.1 评价指标分值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基本要求不计分，绿色质量基础 26 分，绿色质量品牌 11 分，绿色质量信用 19 分，绿色质量创新 17 分，绿色运营 14 分，绿色表现 13 分，各项指标按照附录 A 中的评价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6.2 评价指标计算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综合评价分值为各项指标得分的累计叠加值，按公式（1）计算。

$$Q = \sum_{i=1}^n F_i \quad \text{公式（1）}$$

式中：

Q ——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综合评价分值；

F_i —— 各评价指标得分值。

6.3 评价等级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价分值分为四个等级，等级划分见表 1。各评级等级的具体含义见表2。

表 1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等级划分

等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综合评价分值	总分 \geq 60 分	45 分 \leq 总分 $<$ 60 分	30 分 \leq 总分 $<$ 45 分	总分 $<$ 30 分

表 2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等级含义

综合评价等级	等级说明
A 级	企业绿色质量综合发展水平优秀，质量要素与绿色要素实现深度协同，各细分指标表现突出，符合金融机构优先提供绿色质量融资增信的条件。

综合评价等级	等级说明
B 级	企业绿色质量综合发展水平良好，质量要素与绿色要素实现基本协同，核心指标无明显短板，符合金融机构提供绿色质量融资增信的基础条件。
C 级	企业绿色质量综合发展水平一般，质量要素与绿色要素协同性较弱，多个细分指标存在明显短板，需改进后才可申请绿色质量融资增信。

表 2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等级含义（续）

综合评价等级	等级说明
D 级	企业绿色质量综合发展水平较差，质量要素或绿色要素存在合规风险或严重能力缺失，金融机构应不予支持绿色质量融资增信。

7 实施流程

7.1 概述

绿色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的实施流程包括准备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实施评价阶段和动态管理阶段。

7.2 准备阶段

企业需按照本文件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准备相关报告文件、统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承诺函。

7.3 尽职调查阶段

企业向金融机构提交申请资料后，金融机构组织开展尽职调查，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并进行核实。

7.4 实施评价阶段

实施评价过程包括两方面：基本要求满足情况评定及定量指标打分评价。

实施评价宜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关人员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验证，确保评价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金融机构宜选取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评价。

7.4 动态管理阶段

金融机构对融资存续期企业开展常态化跟踪，重点监测合规底线、核心评价指标变动、融资资金用途、绿色转型方案落地进度及政策适配性等。

建立常态化复核机制，原则上每 12 个月开展一次全面复核。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 / 环保 / 质量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处罚、失信记录、主营业务或转型方案重大调整等事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专项复核，重新评定评级等级。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实施评价表

评价表总分 100 分，其中绿色质量基础 26 分，绿色质量品牌 11 分，绿色质量信用 19 分，绿色质量创新 17 分，绿色运营 14 分，绿色表现 13 分。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实施评价表见表 A.1。

表 A.1 企业绿色质量融资增信实施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基本要求		近三年内，未因违反质量或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省、市质量或环保部门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不计分
		近三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事故。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政策。	
绿色质量基础 (26分)	登记情况	企业登记成立 2 年以上且按时报送年报得 4 分。	4
	管理体系	1.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得 4 分。 2. 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碳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每获得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8
	计量检测	1. 企业建立动态更新的计量器具配备清单并有有效的检定/校准标签，制定计量器具作业指导书、使用手册等，得 1 分。 2. 企业能源或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且定期检定/校准得 1 分。	2
	产品认证	企业获得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节能产品、有机产品等相关国推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每获得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标准能力	1. 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得 3 分，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得 2 分，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得 1 分，如为绿色低碳相关标准，额外加 1 分； 2. 企业获得“对标达标”标志且处于有效期内得 1 分。	5
	人员资质	1. 企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比大于等于 30%得 1.5 分； 2. 企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大于等于 50%得 1.5 分； 3. 企业设置首席质量官得 1 分； 4. 企业配备碳排放管理师得 1 分。	5
绿色质量品牌 (11分)	质量奖励	1. 企业近三年获得国家级质量、绿色制造、低碳发展相关奖项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2. 企业近三年获得省（区、市）级同类奖项得 2 分； 3. 企业近三年获得市、县（市、区）级同类奖项得 1 分。 （注：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	
	品牌价值	企业近三年开展过品牌价值测评得 1 分，同时测评结果≥1 亿元得 2 分。	2
	品牌认定	1. 企业获得绿色商标得 1.5 分； 2. 企业获得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定得 1.5 分； 3. 企业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得 1.5 分； 4. 企业获得中国消费名品、国际自主品牌认定等品牌荣誉得 1.5 分。	6
绿色质量信用 (19 分)	信用风险	1. 企业近三年流动比率均大于等于 200%得 1 分，速动比率均大于等于 100%得 1 分，资产负债率均小于等于 50%得 1 分； 2. 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营业利润增长率均大于 0 得 3 分； 3. 企业近三年纳税信用等级均为 A 级得 2 分。	8
	监管信息	1. 企业近三年无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得 4.5 分，有 1 次不合格记录扣 1.5 分； 2. 企业近三年无环保 / 安全 / 质量行政处罚得 4.5 分，有 1 次处罚扣 1.5 分。	9
	售后服务	企业在产品售后服务过程已将环保理念贯穿于产品全生命周期得 2 分。	2
绿色质量创新 (17 分)	知识产权	1. 企业近三年有效专利大于等于 6 件（其中发明专利大于等于 2 件）得 3 分，近三年有效专利大于等于 3 件（其中发明专利大于等于 1 件）得 1 分。其中有绿色专利额外加 1 分。 2. 企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 / 优势企业得 1.5 分； 3. 企业获得中国专利奖得 1.5 分。	7
	研发创新	1. 企业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得 7 分，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得 3 分； 2. 企业近三年参与国家级科技研发项目得 2 分，参与省级科技研发项目得 1 分，如为绿色低碳相关科技研发项目，额外加 1 分。	10
绿色运营 (14 分)	绿色业务占比	企业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利润或成本占总营业收入或总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 大于等于 70%得 5 分； 大于等于 50%但小于 70%得 4 分； 大于等于 30%但小于 50%得 2 分； 小于 30%得 0 分。	5
	转型主体	企业制定了转型方案得 2 分，同时经第三方认证得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绿色认证	企业获得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碳中和、产品碳足迹等相关绿色认证或评价证书，每获得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5
绿色表现 (13分)	污染物排放管理	1. 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 100% 达标得 1 分； 2. 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正常运行得 1 分； 3.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得 1 分。	3
	能碳管理	1. 当行业存在能耗或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或碳排放强度在近三年均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当行业不存在能耗或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企业能耗或碳排放强度在近三年年降低率达到 3%，得 2 分； 2.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或非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自愿编制碳排放报告，得 1 分。	3
	节能减碳行动	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得 2 分。	2
	资源循环利用	1. 企业工业废水回用率大于等于 80%得 1 分； 2. 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大于等于 90%得 1 分。	2
	生物多样性表现	1. 企业已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并遵循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规，得 1 分； 2. 企业定期发布生物多样性报告得 1 分，同时接受第三方审核得 2 分。	3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185-2021 品牌术语
 - [2] DB15/T 2875-2023 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
 - [3] DB3302/T1070-2018 企业质量信用分级评价规范
 - [4] DB34/T2140-2020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
 - [5] DB37/T2986.1-2017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通则 第1部分:制造业
 - [6] DB4403/T 421-2023 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评价规范
 - [7] DB4404/T37-2022 制造业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南
 - [8] T/CERDS1-2021 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 [9] T/SZS4050-2022 可持续发展企业评价规范
 -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11] 国务院.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
 -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第24号
 - [13]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2025年6月27日
 - [14]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2024年2月2日
-